

关于对广西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9 年度第 38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桂银保监保罚决字〔2019〕6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于 2018 年 5-8 月召开的产说会存在如下违法行为：

1. 欺骗投保人，涉及保单 114 份，保费共计 75.05 万元；
2.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，涉及金额共计 1.28 万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广西监管局决定对广西分公司责令改正，并处以 31 万元罚款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10 月 15 日